

韶关市财政局 文件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财农〔2020〕108号

关于开展 2017-2019 年度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切实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7〕303号）、《关于印发〈韶关市 278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市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韶财农〔2017〕213号）、《关于印发〈韶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韶财〔2020〕21号）等

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资金（以下简称新农村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17-2019 年度省、市、县财政安排，及县（市、区）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资金。

二、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

（一）投入

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分配及其支出项目确定（论证决策充分性）、项目设置及确认（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相关性、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保障措施（制度完整性、进度安排合理性）等内容。

（二）过程

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及支出的规范性等内容；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实施程序、项目监管、项目进度管控等内容。

（三）产出

主要包括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等内容。

（四）效益

主要包括效果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公平性（支出的公共属性或满意度等）等内容。

三、组织实施

（一）绩效自评

1、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业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新农村建设资金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1）。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遵循总体要求的前提下，确定绩效目标自评内容、模板及方式。

2、形成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业务部门要根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项目绩效支撑材料，认真总结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内容。

（二）绩效自评核查和重点评价

在业务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业务部门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核查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可采取委托第三方形式），形成核查报告或重点评价报告，并及时将结果反馈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绩效自评核查主要围

绕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性、全面性、合理性等方面开展，核查项目数量覆盖面不低于 10%。重点绩效评价应选择部分新农村建设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组织开展。

四、结果应用和公开

（一）结果应用

各县（市、区）应将绩效自评核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本级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好的新农村建设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整改，对低效无效的资金消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二）结果公开

县（市、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按时保质完成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业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农村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相互配合，认真完成绩效自评、核查、重点评价等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业务部门是新农村建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严禁弄虚作假。县

（市、区）财政部门要统筹组织本地区新农村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指导业务部门有序开展绩效自评，精心组织绩效自评核查和重点评价。市级财政和有关业务部门适时抽查各县（市、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对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予以从严、从紧考虑，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二）资料报送

请各县（市、区）于2020年12月30日前，将开展新农村建设资金绩效自评核查情况报告、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等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和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备案。

- 附件：1. 新农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参考）
2. 新农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7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
